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1-083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 21 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耀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前，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43 元/股调整为 7.3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1-085 号公告。

关联董事沈健彧、杨剑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1）原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杨广洪、吴国宇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6,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前述两位原激励对象个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的 100%），回购价格 7.30 元/股。

（2）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权益的 20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 3,158,400 股限制性股票（占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为 30%），回购价格为 7.3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1-086 号公告。

关联董事沈健彧、杨剑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及部分员工离职，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334,800 股，在本次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9,584.8880 万元变更为 139,251.4080 万元，总股本将从 139,584.8880 万股变更为 139,251.4080 万股，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1-087 号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